

## 目錄

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實務	第 1-3 頁
附件 1、淺綠色進項稅額憑證封面(中古車專用)	第 4 頁
附件 2、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第 5-6 頁
附件 3、範例：甲公司進項稅額憑證封面	第 7 頁
附件 4、範例：甲公司進項憑證明細表	第 8 頁

# 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實務

## 壹、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 貳、適用對象及限制

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如自然人、政府機關、依同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等)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適用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條)規定。

但營業人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如於購入時係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者，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 參、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之時間

符合上開適用對象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當期，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進項稅額。

## 肆、營業人應取得之進項憑證

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於申報時暫免檢附，惟應依規定保存，並俟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供查核。

營業人如未提示上開進項憑證或提示不實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伍、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應檢附填報之憑證格式及內容

- (一)淺綠色進項稅額憑證封面(中古車專用)，應載明營業人基本資料、明細表張數、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並於第1冊封面加填本期(月)明細表張數、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之合計數(附件1)。
- (二)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附件2)。

## 陸、進項稅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之計算方式

### (一)進項稅額

營業人應逐輛計算進項稅額：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註：購入成本應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

### (二)得扣抵進項稅額

營業人應逐輛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為該輛車之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取其小者。

## 柒、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歸屬之進項種類

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申報。

## 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之處理

營業稅法第15條之1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計算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

## 玖、申報實例

甲公司於96年度購入5輛舊乘人小汽車，於97年3月15日全部售出，明細如下：

車號	購入對象	購入金額 (含稅)	銷售金額 (含稅)	取得憑證	用途
1	王大明	210,000	262,500	普通收據	帳列「存貨」供轉售
2	台北基金會 (非營業人)	315,000	367,500	買賣合約書	帳列「存貨」供轉售
3	富國銀行	420,000	315,000	特種統一發票	帳列「存貨」供轉售
4	乙公司	525,000	550,000	統一發票	帳列「存貨」供轉售
5	林小華	630,000	670,011	普通收據	公司自用

甲公司各輛車應申報之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計算如下：

車號	銷售額	銷項稅額 (1)	購入金額 (2)	進項金額 (3)=(2)/1.05	進項稅額 (4)=(3)x0.05	得扣抵進項稅額 (1)或(4)取小者
1	250,000	12,500	210,000	200,000	10,000	10,000
2	350,000	17,500	315,000	300,000	15,000	15,000
3	300,000	15,000	420,000	400,000	20,000	15,000
合計				900,000		40,000

進項金額合計 900,000 元、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40,000 元分別列入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之金額、稅額欄位申報。

至第 4 號車，其購入對象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進項稅額，免依本條規定計算；第 5 號車為甲公司自用，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本例甲公司應填報之進項稅額憑證封面及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如附件 3、4。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冊號：共 冊之第 冊

年 月進項稅額憑證封面

中古車專用

本欄由營業人填寫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營業統編		分局稽徵所代號	
營業人名稱		服務處	
稅籍編號		第 服務區第 冊	
負責人姓名		登打人員：姓名： 代號 蓋章	
營業地址		登打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區分	明細表張數	進項金額
進	貨		
合	冊		
計	本期(月)		
稽徵機關審核結果			
說	明	登打前更正內容：頁次： 日期： 月 日	
		登打前更正內容：頁次： 日期： 月 日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日期： 月 日	
		更正內容補登打頁次： 日期： 月 日	
		其他：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專用)

紙張尺度 (110x195) 公厘

#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第 1 聯：申報聯，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序號	車牌號碼	銷項			進項			得扣抵 進項稅額 (1)或(4) 取小者	購車 憑證 代號 (5)		
		銷售日期	開立發票 字軌號碼	銷售額	銷項稅額 (1)	前手車主資料	購入金額 (不含規費及 其他費用等) (2)			進項金額 (3) = (2) ÷(1+徵收率)	進項稅額 (4) = (3) ×徵收率
合計(本表之「得扣抵進項稅額」，請併入申報書「進項」一「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填報)											

本表係供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專用。但營業人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如於購入時係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者，不得列入本表適用範圍。

購車憑證代號：1、普通收據  
2、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3、特種統一發票  
4、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  
5、其他：請自行填寫憑證名稱於上方表格第(5)欄內

營業人發票章  
負責人章

電話： 年 月 日

#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2聯：存查聯，由營業人存查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序號	車牌號碼	銷項				進項				得扣抵 進項稅額 (1)或(4) 取小者	購車 憑證 代號 (5)	
		銷售日期	開立發票 字軌號碼	銷售額	銷項稅額 (1)	購入金額 (不含規費及 其他費用等) (2)	進項金額 (3) = (2) ÷(1+徵收率)	進項稅額 (4) = (3) ×徵收率	前手車 主資料			購入日期
合計												

本表係供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專用。但營業人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如於購入時係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者，不得列入本表適用範圍。

營業人發票章  
負責人章

- 購車憑證代號：1、普通收據  
2、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3、特種統一發票  
4、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  
5、其他：請自行填寫憑證名稱於上方表格第(5)欄內

電 話：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

97年3-4月進項稅額憑證封面 冊號：共1冊之第1冊

中古車專用		本欄由營業人填寫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營業統編	1	2	3	4	5	6	7	8	課稅方式			分局	代號	寫			
	營業人名稱 甲公司								自動報繳			稽徵所	代號				
稅籍編號	0	5	0	0	0	0	0	1	憑證類別	第 服務區第 冊							
負責人姓名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購車憑證)								登打人員：姓名： 代號 蓋章 登打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地址	北 市 區 街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登打記錄								
項目	進貨	明	細	表	張	數	進	項	金	額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合本	冊	1	1	1	1	1	1	900,000	900,000	40,000	40,000	40,000	日期：	月	日	
	計	本期(月)	1	1	1	1	1	1	900,000	900,000	40,000	40,000	40,000	日期：	月	日	
稽徵機關審核結果	其他：																
說明	1. 按憑證類別、月份分別裝冊編號，每冊裝訂100張，編號自00至99，不足100張者，仍應裝訂一冊。 2. 本期(月)合計數僅於第一冊填明。																

申報日期：97年5月15日 (營業人銷售其非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專用)

紙張尺度 (110x195) 公厘

